

「屏東縣區域計畫」第一場專家學者座談會

時、會議時間：102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13：30~17：30

頁、會議地點：屏東縣政府中化樓 5F 演講廳（屏東市大港路 69 號 5F）

參、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建、承辦單位：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任、出席單位：如簽到單

陸、議程：

時間	議程	內容
13:30~14:00	報到	簽到就座
14:00~14:15	會議開始	主持人介紹來賓並宣佈會議開始
14:15~14:35	簡報 (20 分鐘)	區域計畫辦理情形及擬訂相關事宜 主講人：廖文弘科長（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4:35~15:05	簡報 (30 分鐘)	永續國土規劃屏東縣區域定位 主講人：鄭安廷教授（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
15:05~15:25	簡報 (20 分鐘)	「臺南市區域計畫」辦理概況 主講人：陳彥仲教授（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
15:25~16:30	綜合座談 (65 分鐘)	主持人：黃肇崇秘書長 屏東縣政府 與談人：廖文弘科長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李吉弘處長 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陳彥仲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 徐中強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 鄭安廷教授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 吳文彥教授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 陳永森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賴文泰教授 文藻外語學院國際企業管理系 丁澈士教授 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規劃團隊
16:30~17:10		Q&A 綜合問答

柒、計畫內容

一、專家學者座談會

(一) 屏東科技大學土木水利工程系 王進平教授

1. 臺南市區域計畫各階段舉辦多場地方級專家學者座談會，進行地方於學者間的溝通交流，展現政府相當看重本次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
2. 非都市土地有關各項開發使用涉及水資源利用及管理，並須研擬用水計畫，同時受到各項法令之規範，且其在水資源、土地利用及環境保育等層面皆受到重視。
3. 目前氣候變遷之大環境背景下，水利規劃與因應氣候條件之扣合下，如 2000 年莫拉克颱風造成各低窪地區之嚴重災情後，政府著力研擬檢討土地使用計畫，水資源保育日趨受到重視。
4. 過去臺南、高雄及屏東等地之洪患及淹水情形，造成居民身家財產之危害，也影響地方之產業發展，並限制整體區域之發展。因此，區域計畫特別專篇討論環境敏感地及氣候變遷調節議題，並研擬透過國土資源的分類分級，依據土地資源特性給予不同之開發使用管制。
5. 回應新埤鄉公所所提問題，首先就農業部分與以補充說明，廣義之農業包括畜牧使用、養殖使用或灌溉使用等各種不同類型之農業使用，其用水需求不同，也有不同之管制規定及政策規範。另外，地下水管制發佈屬水利署權責，實際管理則屬地方政府權責，因發佈及管理機關權責機關不同，造成實務上用水規劃管理問題。
6. 本人就水利開發技術來說，畜牧用水之廢水屬較難處理問題，因其廢水排放有水體涵容量上限及可承載牲畜頭數問題，過去考量民生用水及產業用水需求，曾推行離牧政策，反造成甲地之牲畜飼養移轉至乙地之情形，影響畜牧業之整體產業發展。而養殖產業因養殖方式之差異，所需之用水量亦有不同。
7. 屏東縣沿海養殖漁業因地層下陷及地質敏感因素，須限制該地區之養殖使用；同時，其需受到農業委員會之養殖漁業發展政策之指導。於此，有關沿海地區產業發展及環境保育之議題，建議區域計畫可就目前發展現況需求及未來發展潛力預做分析及瞭解，作為後續部門計畫劃設原則及相關管制之依據。
8. 新埤鄉目前地下水管制及區域排水設施佈設衝突問題，就本人了解，新埤早期係利用二峰圳及南和圳之伏流水供應用水，且亦為地下水的自分區，因此並無地下水之開採，但以目前沿海地區之用水所需致確有地下水開採需求。本計畫將於區域計畫後續規劃內容，就地下水管制區及缺乏區域排水設施困境，研擬建議策略。

9. 相關基本環境資源的蒐集建置愈趨完整，將使區域計畫規劃成果更臻完整。因此，希望地方可多提供在地意見予縣府及規劃團隊，作為本次區域計畫規劃參考。
10. 正如規劃單位報告內容，南部區域內部各縣市間之人口與產業息息相關，各縣市之鄉鎮市區也受周邊鄉鎮市區之牽動。
11. 目前大潮州地下水補注計畫實施一、二期計畫後，將提高新埤鄉之水源供應量。因新埤鄉位於地下水豐沛地區，並受地形因素，於該計畫實施完成後將湧大量地下水。

(二) 臺北交通大學地理學系 張永森教授

1. 目前臺灣各縣市區域計畫進度不一，但本次分享之臺南市區域計畫可作為屏東縣之規劃借鏡。
2. 一般來說，過去臺灣之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僅於都市計畫管制時才與地方單位有所相關，而計畫中之地方發展構想則較少與地方溝通。然，本次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提供相當足夠之地方參與機會，地方可多藉此機會與中央進行地方發展想法之協調溝通。
3. 相較於其他縣市，屏東縣地方資料庫較為缺乏，有待建置完備。
4. 依據中央政策，本次區域計畫採透過區域計畫指認並整合全區之都市發展地區，擬定後將減少個別的都市計畫區變更及制訂。
5. 目前非都市土地之丁種建築用地、零星小型之工業區及農業區之違章建築等土地使用管制課題，未來區域計畫將有更完整的使用管制規範。
6. 屏東縣觀光發展相當重要，但既有觀光發展地區周圍非都市土地較缺乏土地使用管制，這將是未來區域計畫應予重視之議題。
7. 災害議題如何反應於環境敏感地區劃定及有關措施之研訂，對於本次區域計畫而言相當重要。公所係最了解地方的地方代表，如能多加反映地方需求，將有助本次規劃更能因地制宜。

(三) 臺北城市大學都市計畫學系 徐中強教授

1. 此次區域計畫將過去劃為四大分區之區域計畫，細緻到各縣市之區域計畫，實為良好之發展方向。
2. 臺灣現行土地使用管制，採「區域計畫指導規範非都市土地，都市計畫指導規範都市土地」雙行制度，導致城鄉差距擴大情形，希望可藉由本次區域計畫契機，縮小城鄉差距，達均衡城鄉之目標。

3. 本人認為城鄉均衡發展並非齊頭式平等，因都市與鄉村具有不同性質、各有特色，故規劃上也應有所差異。如都市因人口建築物集聚而需規劃公園，但鄉村因周邊具有廣大之農業區或林業用地而無需特別規劃公園。因此，城鄉規劃時應將地方特質及發展特性反映於規劃中，而非追求相同之發展目標。
4. 過去區域計畫較忽略城鄉發展模式。
5. 希望本次與會之公所人員可多加反映地方實際需求，提供需求及意見予區域計畫規劃單位，以利規劃單位整合各方意見及需求，作為全縣整體願景及規劃之參考依據。
6. 本人曾任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認為屏東縣應注意未來產業發展方向及交通運輸之整合規劃兩大層面之規劃。
7. 交通運輸系統身為都市建設支援系統，其佈設受人口分佈特性影響。為促進屏東縣各地資源得以更合理分配，建議後續規劃應進行各地區之交通運輸系統之整合。
8. 近幾年屏東縣陸續發生環境敏感地區災害，如沿海地層下陷及淹水問題、山區鄉鎮之山崩及土滑等水土保持問題，造成居民身家財產安全疑慮。因此，本次區域計畫如何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環境生態保育，協調產業發展及環境保育問題，為本次規劃之一大重點。

(七) 臺南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 張彥仲教授

1. 如車城鄉公所所提四重溪溫泉區之問題，臺南市關子嶺溫泉區也有此問題，該溫泉區屬於都市計畫區範圍，其外圍地區之非都市土地亦見違規使用之溫泉業者，目前臺南市區域計畫對此也著手研討相關因應作法。
2. 因非都市土地之開發利用係採開發許可制，目前實際執行上有如下問題：非都市土地內溫泉業者使用土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變更為特定目的使用地或遊憩用地，但因採開發許可制，甲案同意變更使用，但乙案卻未能變更使用，此種個案變更申請造成之審查同意一制性不一問題。
3. 就個人經驗，上述問題應可透過用水及建築容積管制等開發總量管制做法，將其劃定為特定專用區之方式，進行整體溫泉區外圍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

(八)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 鄭弘廷教授

1. 有關車城鄉公所反映之溫泉區周邊發展問題，事實上車城鄉緊鄰墾丁國家公園，實際開發量大，但其土地使用管制則未如墾丁國家公園之管制般嚴格。因此，未來在觀光整合上，如何既能滿足車城鄉地方發展也能進行妥善之土地使用管理，將為本次區域計畫需處理之課題內容。
2. 本規劃團隊將於期中階段前研提初步規劃構想，於車城及恆春地區舉辦地方說明會。



3. 新埤鄉所提之農畜分離意見，就目前內政部營建署召開區域計畫委員會，及本人擔任農業委員會農業變更處理小組成員所知，農委會所認知之農業多係指耕作型農業。
4. 有關農畜分離及地下水管制區一事，涉及中央部會權責執掌，其屬部門計畫，分屬不同部門機關掌管權責，如農畜分離屬於農業委員會權責、地下水管制區屬於水利署權責。本區域計畫團隊可著力處為蒐集整理相關之中央法令，研擬相關解決辦法。
5. 基本上水權處理問題應較難於地方層級計畫中執行。

(六) 城鄉發展與區域計畫之關係

1. 如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廖科長所述，區域計畫屬法定計畫，計畫之各項用詞皆需多加注意，未來並應以嚴謹之計畫書呈現。
2. 因應屏東縣環境保育及產業發展需求，區域計畫實有必要進行發展及保育之協調整合。
3. 經本團隊進行之現況分析結果，屏東縣的確有需進行整合調節之處，包括墾丁國家公園之環境保護及觀光發展、東港及林邊沿海養殖業高產值與地層下陷之發展協調課題。未來本規劃團隊將就屏東縣現況及未來發展優勢，研擬全縣發展計畫。
4. 屏東縣非都市土地佔全縣土地 94%，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為本次區域計畫較大篇幅之課題。此外，屏東縣在既有優勢及現況困境下，未來應如何協調整合，擬定整體發展構想將為本次規劃重點。
5. 目前屏東縣政府基於地方發展利基，因應地方發展課題所研擬之政策相當創新，包括結合地層下陷區及能源局能源補助之「養水種電」政策、結合老齡長照安養及鄉村資源之「幸福村」政策。
6. 本次座談會為屏東縣區域計畫第一場座談會，主要目的是說明區域計畫內涵與功能、辦理情形、擬定結果，未來還會有多場地方說明會及 4 場座談會，進行本次計畫之雙向溝通交流，並據以蒐集屏東縣區域計畫未來發展規劃之基礎資料。
7. 希望公所可多提供規劃建議與地方需求意見，本規劃團隊也會將民眾參與建議與意見，作為屏東縣區域計畫之規劃基礎資料。

二、中央與地方政府關係

(一) 本署營建署綜合計畫經 地方自治

1. 本署現正推動之「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中研擬縣（市）去計畫應遵循事項與相關配套機制，提出非都市土地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有關內容，而設施型土地包括風景區、特定專用區皆屬之。因此，有關車城鄉公所提出之四重溪溫泉區周邊土地是否考慮劃為風景區之問題，亦屬設施型使用分區涵蓋範疇，未來地方如確有使用分區變更需求者，得就避開環境敏感地區及合理估算出地方發展需求量兩大原則下，由地方提出發展構想，再於區域計畫平台落實，於屏東縣區域計畫中適當地劃設為設施型使用分區。
2. 如本署分享之「區域計畫辦理情形及擬定相關事宜」報告所述，地方政府可提出地方需求，由本次地方區域計畫研擬因地制宜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發展方向。
3. 有關車城鄉公所提出之農畜分離問題，就本人所知，中央對於農林漁牧認為係廣義之「農業」，農業委員會對於農業發展區位及需求量時，現階段係以農業生產為主，因此較難顧及農林漁牧等各種產業需求。
4. 有關新埤鄉公所提出之地下水管制區解編問題，就本人所知，水利署執掌之地下水管制區及地層下陷地區劃定，係依縣（市）為範圍發佈，並以鄉鎮市區等行政區為劃設單元。此外，本署對此劃設單元基準，也曾向水利主管機關提出「改以地段為劃設單元以利後續管制更符地方特性」之建議。
5. 本次各鄉鎮區所提之地方需求意見，因部分問題非屬營建署權責事項，如新埤鄉所提地下水管制區劃涉及管制問題，本次區域計畫僅能提供溝通討論之平臺，積極進行各部會之溝通協調。
6. 如本署簡報所述，環境敏感地區劃設之主要實質意義在於「資訊告知」，經劃定為目前法令規範之限制發展地區或未來將劃定之環境敏感地區第一級土地，該土地既有之合法使用得為從來之使用，但經劃定後不允許變更為現況使用以外及該區使用管制允許項目以外之其他使用。
7. 有關霧台鄉公所提出之林業用地範圍調整問題，就本人所知，有關該鄉此種林業用地建築使用行為，如同其他縣市所面臨之未登錄工廠之違章使用問題，目前中央將採研擬加速輔導合法之策略方向執行。
8. 霧台鄉屬於原住民族鄉鎮，就目前「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政策立意，若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或屏東縣原住民處依據原住民族實際需求，提出原住民族地區提出當地之土地使用需求，並由公所提出土地使用需求樣態，供區域計畫輔導原住民族部落違規使用合法化之規劃參考。

9. 原住民族委員會有意願機於原住民族特殊需求，於原住民族地區適當地點允許傳統原住民族式建築。有關原住民族特殊需求有關資訊，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區域計畫規劃團隊納入規劃考量。
10. 區域計畫屬法規命令，較難針對個別特殊需求予以指導及規範，但後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將預留輔導違規使用土地合法使用之彈性空間。
11. 有關非都市土地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需求者，於未來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實施後，原則上不予受理個案變更。因此，未來屏東縣轄區內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將於屏東縣區域計畫內一併敘明，屏東縣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如有實際變更需求則須透過通盤檢討之方式予以檢討變更。
12. 環保署辦理之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部分，過去係規範面積 10 公頃以上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者，應辦理個案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實務上也有實際執行案例。本署日前曾與環保署進行有關環境影響評估適用情形之討論溝通，環保署會後採納本署適用情形調整建議，將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應納入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範圍，雙方並取得不另製作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之計畫書，而係直接就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書進行審查，惟審查方式尚正討論中。

(二) 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李吉弘處長

1.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不能逾越中央區域計畫之規劃原則及架構。
2. 希望公所可以反映地方需求及對本次規劃之期許，提供本次區域計畫之地方意見。
3. 車城鄉公所反映之都市計畫區兒童遊樂場用地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解編問題，應屬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範圍，並屬縣市政府管理權責。同時，本次區域計畫應較難予以公共設施保留地去留問題。關於此問題，就本人所知，屏東縣政府正檢討將公有土地劃為公共設施用地，而私有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則予以解編。
4. 車城鄉公所反映之溫泉區周邊土地之使用管制問題，確屬本次區域計畫可著力處。關於四重溪溫泉區周邊土地使用管制部分，過去縣府也曾提擬特定區計畫，然因四重溪水量不足問題而未通過中央管理機關審議，車城鄉公所之意見未來將納入規劃考量。
5. 過去屏北地區曾提出離農離牧之農業政策，實施成效不錯。
6. 沿海地區地下水管制問題攸關中央政策，本次區域計畫應較難影響水資源利用管制相關政策內容，本府建議地方可提出產業發展需求，由政府單位進行統籌處理，如規劃統一之水資源供應系統方式加以處理。
7. 有關霧台鄉公所提出之林業用地與住宅需求調整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問題，涉及環境敏感地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規範，須配合中央有關政策及規定妥善規劃。
8. 有關佳冬鄉公所提出之 375 減租農地之納稅問題，本次區域計畫應較難著力，建議貴單位可與稅捐機關溝通協調。
9. 屏東縣區域計畫後續將就本次會議各地方政府所提之地方發展問題，進行整合各地方實際需求，歸納重要發展議題後進行各項討論。
10. 就本人了解，高雄市佛光山年觀光旅客人次以超越本縣之墾丁國家公園，且未來成長可期，估計年觀光旅客人次將可上看千萬人次，屏東縣與其相鄰之鄉鎮市應可爭取吸納該景點之旅客人次，提升本縣之觀光及周邊產業發展。

11. 有關屏東縣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部分，屏東市過去也曾提出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案，並於水利署研提之綜合治水方案中也提出林邊及東港地區特定區計畫，做為屏東縣浮動屋及高腳屋之示範地區構想，本次區域計畫也會評估將上述特定區計畫納入後續規劃內容。
12. 國家公園及國家風景區界面處理，區域計畫後續也將提出原則性指導。
13. 再次重申希望各鄉鎮公所代表能將本次區域計畫訊息帶回地方，並踴躍提出地方需求及發展問題，如能儘早反應地方意見將可愈早提供區域規劃參考。
14. 除本次座談會外，後續縣府及規劃單位也將舉辦各地方說明會及多場座談會。其中地方說明會部分，將不單獨於各鄉鎮市舉辦，而係採選定幾處鄉鎮多處合併辦理之方式進行。

(三) 車城鄉公所

1. 有關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兒童遊憩區，但車城鄉屬於農業區，且公所並無經費可進行兒童遊憩區土地之協議價購，是否可趁本次機會予以解編？
2. 車城鄉四重溪溫泉周邊地區，目前非屬都市計畫區範圍土地，是否可將其列入觀光地區，使溫泉區周邊地區土地可有更佳之發展方式？

(四) 新埤鄉公所

1. 有關農業部分之農業使用及畜牧使用因實際使用性質並不相同，亦分屬不同之權責體系，是否得予以分離？
2. 屏南很多地區屬於地下水保護區，地下水管制區對於農業使用之限制與衝擊，如本鄉全鄉皆列為地下水管制區，但區域灌溉排水設施則未涵蓋全鄉，造成鄉民土地農業使用及地下水管制之衝突。對此，區域計畫應有相關之使用規定及相關解套辦法。

(五) 霧台鄉公所

本鄉屬山區鄉鎮，目前因社區容納量不足，以致住宅向周邊林業用地及台 26 縣公路沿線兩側地區移動，且目前林業用地實際做林業使用之土地逐漸減少，未來是否可就本鄉住宅需求，進行林業用地及住宅區之調整規劃？

(六) 佳冬鄉公所

佳冬鄉 375 減租土地特別多，經都市計畫制定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後，其稅捐由原本之繳納地租轉為繳納地價稅之方式，惟兩者價差甚大，造成地主納稅之困擾，是否能請縣府於本次區域計畫中一併處理？

(六) 屏東縣政府環保局

行政院環保署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公布「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提列「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僅適用面積 10 公頃以上者）」及「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階段應進行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檢附環境影響評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環保主管機關審查。

捌、會議照片照片







六、簽到簿

擬定「屏東縣區域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 第一場專家學者座談會

簽到簿

壹、時 間：102年1月14日（星期一），13：30~17：30

貳、地 點：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5F 演講廳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廖文弘 科長	廖文弘
屏東縣政府	黃肇崇 秘書長	
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李吉弘 處長	李吉弘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	鄭安廷 教授	鄭安廷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	陳彥仲 教授	陳彥仲
文藻外語學院國際企業管理系	賴文泰 教授	賴文泰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	徐中強 教授	徐中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陳永森 教授	陳永森
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丁澈士 教授	丁澈士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	吳文彥 教授	

屏東縣政府財政處	彭琇琳 科長	彭琇琳
屏東縣政府農業處	葉昱呈 科長	
屏東縣政府地政處	王麗娟 科長	
屏東縣政府研考處	李美枝 科長	李美枝
屏東縣政府工務處	黃有成 技正	
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	馮珮玲 科長	陳冠雄代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許世文 科長	請假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郭峯志 技正	
屏東縣政府觀光傳播處	黃國維 科長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謝燦騰 科長	
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徐弘宇 總經理	徐弘宇
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梁國利
		林沐陽

竹田鄉公所		
牡丹鄉公所		
車城鄉公所	技士	張翔傑
里港鄉公所		
佳冬鄉公所	譯長	賴超烈

來義鄉公所		
	技士	南竹憶
	課長	曹慧英
東港鎮公所	課員	朱妍琴
枋山鄉公所	課長	陳信宏
		-
枋寮鄉公所		
林邊鄉公所	書記	賴志峰
	課員	邱善寧

長治鄉公所	張馭羣	
	林昌文	
	李鎮衛	
南州鄉公所	林協勝	
恆春鎮公所		
春日鄉公所		
崁頂鄉公所		

泰武鄉公所		
琉球鄉公所		
高樹鄉公所	朱玉芬	
	胡海忠	
新埤鄉公所	徐振祥	
	蔡陽昌	
新園鄉公所	吳國順	

獅子鄉公所		
萬丹鄉公所	林信宏	
萬巒鄉公所	黃品勝	
滿州鄉公所		
瑪家鄉公所	高文信	

	杜松英	
潮州鎮公所		
	蕭鉄羊	
霧台鄉公所		
	李桂椿	
麟洛鄉公所		
鹽埔鄉公所		

屏東市公所		
	黃獻	
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李佳芳	王昭云
	何裕豪	
	陳盈儒	
九如鄉公所	陳文亮	
三地門鄉公所		
內埔鄉公所	技士	汪志真

